

ICS 71.040.30

G 62

备案号：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439—2014

代替 HG/T 3439—2000

化学试剂 二水合重铬酸钠(重铬酸钠)

Chemical reagent—Sodium dichromate dihydrate(sodium dichromate)

2014-12-31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3439—2000《化学试剂 重铬酸钠》，与 HG/T 3439—2000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改为“化学试剂 二水合重铬酸钠（重铬酸钠）”；
- 增加了镁、钾的两项规格及测定方法（见 4、5.6、5.8）；
- 修改了硫酸盐、铝及铁的测定方法（见 5.5、5.7、5.10，2000 年版的 5.4、5.5、5.7）；
- 完善了钙的测定方法（见 5.9，2000 年版的 5.6）；
- 调整了包装及标志（见 7，2000 年版的 7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会（SAC/TC63/SC3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身连、张晓滨、林楚卿、周一朗、张志斌、韩宝英、王玉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GB 3164—1960、HG/T 3439—1976、HG/T 3439—2000。

化 学 试 剂

二水合重铬酸钠（重铬酸钠）

警告：本标准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，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化学试剂 二水合重铬酸钠（重铬酸钠）”的性状、规格、试验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及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“化学试剂 二水合重铬酸钠（重铬酸钠）”的检验。

分子式： $\text{Na}_2\text{Cr}_2\text{O}_7 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$

相对分子质量：298.00（根据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9723—2007 化学试剂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

GB/T 9728 化学试剂 硫酸盐测定通用方法

GB/T 9734—2008 化学试剂 铝测定通用方法

GB/T 9738 化学试剂 水不溶物测定通用方法

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
GB 15346 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

HG/T 3921 化学试剂 采样及验收规则

3 性状

本品为红色或橘红色结晶，易吸潮。100 ℃时失去结晶水。溶于水，不溶于醇。

4 规格

二水合重铬酸钠的规格见表 1。

表 1 二水合重铬酸钠的规格

名 称	分 析 纯	化 学 纯
含量($\text{Na}_2\text{Cr}_2\text{O}_7 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$) $, w/\%$	\geqslant 99.5	99.0
水不溶物 $, w/\%$	\leqslant 0.003	0.01
氯化物(Cl) $, w/\%$	\leqslant 0.005	0.02
硫酸盐(SO_4^{2-}) $, w/\%$	\leqslant 0.02	0.05
镁(Mg) $, w/\%$	\leqslant 0.005	0.01
铝(Al) $, w/\%$	\leqslant 0.002	0.005
钾(K) $, w/\%$	\leqslant 0.05	0.1
钙(Ca) $, w/\%$	\leqslant 0.005	0.02
铁(Fe) $, w/\%$	\leqslant 0.0005	0.001

5 试验

5.1 一般规定

本章中除另有规定外，所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 的规定制备，实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，样品均按精确至 0.01 g 称量，所用溶液以“%”表示的除“乙醇（95%）”外其他均为质量分数。

5.2 含量

称取 0.2 g 样品，精确至 0.0001 g。置于碘量瓶中，加入 50 mL 水溶解，加入 2 g 碘化钾及 20 mL 硫酸溶液（20%），摇匀，于暗处放置 10 min。加入 150 mL 水（温度不超过 10 °C），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[$c(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8) = 0.1 \text{ mol/L}$] 滴定，近终点时加入 2 mL 淀粉指示液（10 g/L），继续滴定至溶液由蓝色变为亮绿色。同时做空白试验。

二水合重铬酸钠的质量分数 w ，按公式（1）计算：

$$w = \frac{(V_1 - V_2)cM}{m \times 1000} \times 100 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V_1 ——样品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，单位为毫升（mL）；

V_2 ——空白试验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的数值，单位为毫升（mL）；

c 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的准确数值，单位为摩尔每升（mol/L）；

M ——二水合重铬酸钠的摩尔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每摩尔（g/mol） $\left\{ M \left[\frac{1}{6} (\text{Na}_2\text{Cr}_2\text{O}_7 \cdot 2\text{H}_2\text{O}) \right] \right\} = 49.67 \right\}$ ；

m ——样品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（g）。

5.3 水不溶物

称取 50 g 样品，溶于 200 mL 水中，在水浴上保温 1 h 后，按 GB/T 9738 的规定测定。

5.4 氯化物

5.4.1 不含氯化物的重铬酸钠溶液的制备

称取 1 g 样品，溶于 90 mL 水中，加入 50 mL 硝酸溶液（25%），加热至 50 °C，加入 5 mL 硝酸银溶液（17 g/L），稀释至 150 mL，摇匀，放置 12 h~18 h，用 4 号玻璃滤埚过滤。

5.4.2 测定方法

称取 1 g 样品，溶于水，稀释至 100 mL。取 20 mL，加入 10 mL 硝酸溶液（25%），加热至

50 ℃，加入 1 mL 硝酸银溶液（17 g/L），稀释至 35 mL，摇匀，放置 10 min。溶液所呈浊度不应大于标准比浊溶液。

标准比浊溶液的制备是取 30 mL 不含氯化物的重铬酸钠溶液及含下列数量的氯化物（Cl）标准溶液，加热至 50 ℃，稀释至 35 mL，与同体积试液同时放置 10 min 后比浊。

分析纯：0.01 mg；化学纯：0.04 mg。

5.5 硫酸盐

5.5.1 试验溶液的制备

称取 0.5 g 样品，溶于 15 mL 盐酸溶液（15%）中。用 20 mL 磷酸三丁酯萃取，静置分层。取水相，再用 10 mL 磷酸三丁酯萃取，静置分层。弃去有机相，水相用乙醚萃取两次，每次用 10 mL。将水相在水浴上蒸干，加入少量水再蒸干，残渣溶于水（必要时过滤），稀释至 50 mL。同时做空白试验溶液。

5.5.2 测定方法

量取 10 mL 试验溶液，稀释至 20 mL，加入 0.5 mL 盐酸溶液（20%）酸化后，按 GB/T 9728 的规定测定。溶液所呈浊度不应大于标准比浊溶液。

标准比浊溶液的制备是取 10 mL 空白试验溶液及含下列数量的硫酸盐（SO₄）标准溶液，稀释至 20 mL，与同体积试液同时进行同样处理。

分析纯：0.02 mg；化学纯：0.05 mg。

5.6 镁

5.6.1 试剂、材料和仪器应符合 GB/T 9723—2007 第 5 章、第 6 章的规定。

5.6.2 仪器条件

光源：镁空心阴极灯。

波长：285.2 nm。

火焰：乙炔-空气。

5.6.3 测定方法

称取 1 g 样品，溶于水，稀释至 100 mL。取 20 mL，共 4 份。按 GB/T 9723—2007 中 7.2.2 的规定测定，结果按 7.2.3 的规定计算。

5.7 铝

量取 10 mL 试验溶液（5.5.1），加入 1 滴酚酞指示液（10 g/L），用氨水溶液（1+9）调节溶液呈红色，再用盐酸溶液（1+40）调节溶液至无色，按 GB/T 9734—2008 中 6.2 的规定测定。溶液所呈蓝色不应深于标准比色溶液。

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是取 10 mL 空白试验溶液（5.5.1）及含下列数量的铝（Al）标准溶液，与同体积试验溶液同时进行同样处理。

分析纯：0.002 mg；化学纯：0.005 mg。

5.8 钾

5.8.1 试剂、材料和仪器应符合 GB/T 9723—2007 第 5 章、第 6 章的规定。

5.8.2 仪器条件

光源：钾空心阴极灯。

波长：766.5 nm。

火焰：乙炔-空气。

5.8.3 测定方法

称取 1 g 样品，溶于水，稀释至 100 mL。取 2 mL，共 4 份。按 GB/T 9723—2007 中 7.2.2 的规定测定，结果按 7.2.3 的规定计算。

5.9 钙

HG/T 3439—2014

量取 2 mL 试验溶液（5.5.1），稀释至 10 mL，加入 10 mL 乙醇（95%）、0.5 mL 混合碱及 1 mL 乙二醛缩双邻氨基酚乙醇溶液（2 g/L），摇匀，放置 5 min，用 5 mL 三氯甲烷萃取（温度不超过 30 °C），立即比色。有机相所呈红色不应深于标准比色溶液。

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是取 2 mL 空白试验溶液（5.5.1）及含下列数量的钙（Ca）标准溶液，稀释至 10 mL，与同体积试液同时进行同样处理。

分析纯：0.001 mg；化学纯：0.004 mg。

5.10 铁

称取 0.4 g 样品，溶于 10 mL 水中，加入 3 mL 盐酸溶液（20%）、10 mL 乙醇（95%）及 2 mL 30% 过氧化氢，加入 1 滴硫酸，在水浴上蒸发至近干。残渣溶于 20 mL 水，用三水合乙酸钠溶液（250 g/L）调节溶液的 pH 值至 4，稀释至 25 mL。加入 2 mL 氯化羟胺溶液（100 g/L），摇匀，放置 5 min，加入 1 mL 4,7-二苯基-1,10-菲啰啉溶液 [$c[(C_6H_5)_2C_{12}H_6N_2] = 0.001 \text{ mol/L}$]，摇匀，用 10 mL 异戊醇萃取。有机相所呈红色不应深于标准比色溶液。

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是取含下列数量的铁（Fe）标准溶液，与样品同时进行同样处理。

分析纯：0.002 mg；化学纯：0.004 mg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HG/T 3921 的规定进行采样及验收。

7 包装及标志

按 GB 15346 的规定进行包装、贮存及运输，并给出标志，其中——

包装单位：第 4 类；

内包装形式：NB-4，NBY-4，NB-5，NBY-5，NB-7，NB-8，NB-10，NB-11，NB-13，NB-15；

隔离材料：GC-2，GC-3，GC-4；

外包装形式：WB-1，WB-2，WB-3；

标签：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，注明“氧化剂”、“有毒品”。